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_____眼科专科医院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年五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眼科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115-89-01-873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		
地理坐标	(118度49分35.934秒, 31度57分12.94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108专科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53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2.8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8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宁政办发〔2022〕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符性分析 1、坚持优势集聚与均衡布局相结合。突出以人为本，合理规划布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使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的公平性，不断推动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同时，以优势学科集群为突破，以优质资源汇聚为支撑，以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建设为载体，积极引进嫁接国家级高端医疗资源，着力打造一批“高、精、尖、优”医疗集聚服务高地。 2、坚持体系建设与锻长补短相结合。结合疾病谱、病人数量、年龄结构及就医需求变化趋势，加快健全完善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配套的现代医疗卫生体系，在做大做强优势专科的基础上，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精神卫生、老年护理、妇幼保健、传染病等薄弱专科的规划建设力度，重点补足涉农地区优质医疗资源短板。明确空间管制要求。明城墙以内空间为控制发展区；明城墙以外空间为鼓励发展区。控制发展区内，对现有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区内，积极引导城区优质资源向该地区流动，鼓励新增资源向该地区集聚。专科医院防治院、所、站原则上不再新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项目，位于江宁区，属于鼓励发展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要求。根据《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号）的通知：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对存量房产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的，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可暂不改变。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项目主要从事眼科专科医院，属于眼科专科医院。且项目仅对房屋进行内部改造，未新建扩建原有用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Q8415 专科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中第1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条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	本项目属于Q8415 专科医院，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与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2〕45号）	本项目为Q8415 专科医院，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且已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4）53号。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根据《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15〕121 号）的通知：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对存量房产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的，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可暂不改变，因此本项目用于 Q8415 专科医院，选址合理。			
	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	符合
	2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综合医改试点市建设促进社会办医加快	支持企业利用闲置存量房产开设医疗机构，发展健康服务业，对存量房产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的，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可暂不改	本项目利用闲置商业用地开设眼科专科医院，仅做内部改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21号）	变。	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符合该文件要求。
		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理用地需求。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社会办医疗机构用地，经市卫生部门认定为非营利性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以有偿出让方式供地；公立医院改制涉及由非营利性质转为营利性的，原划拨土地应办理土地协议出让手续。	本项目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3	《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区域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距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西侧0.38km；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其位于本项目南侧约6.11km。



图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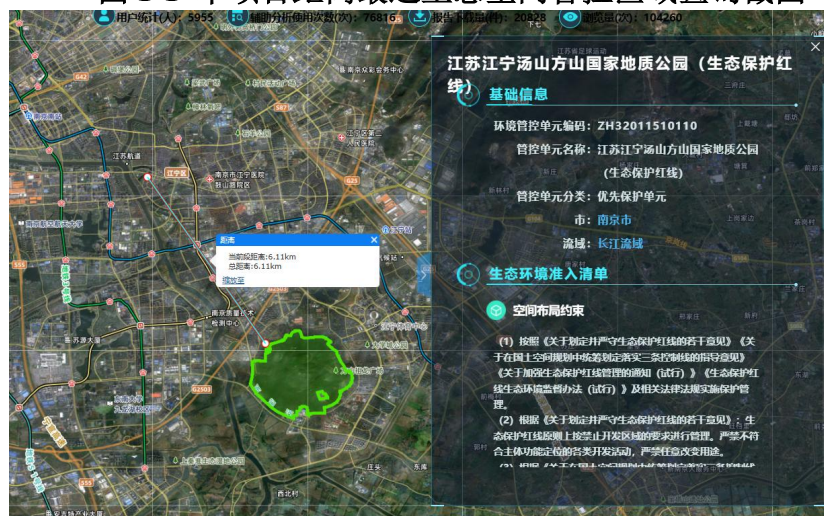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指导思想。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利用现有已建成建筑从事疗养院项目，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详见表 1-3。 <table><tr><th colspan="3">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th></tr><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td></tr><tr><td>3</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td></tr></table> 根据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中。														

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相符

	率 要 求	建除外。		
	重点管控要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4.本项目为Q8416疗养院，不属于钢铁行业；5.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 符

		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在高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	1、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自行取水，水耗较低。 2、本项目地块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属于其中重点管控单元一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宁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宁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利用商业用地开设 Q8415 专科医院，仅做内部改造，不新建扩建原有用房，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江宁高桥污水处理厂；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固废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本项目应急体系与上级相联动； 2、本项目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本次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的要求。 5、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规定的禁止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6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条例	相符性
1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6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	符合

		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5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7、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符性

本项目严格执行《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表 1-9。

表 1-8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 1.0.2 条：凡现有、新建、改建的各类医院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被病菌、病毒所污染的污水都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所有污水均经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性氧无氯消毒粉）消毒处理。	符合

第 1.0.3 条: 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 不符合排放标准时, 须进行单独处理后, 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城市下水水道。	本项目不涉及含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病房废水、诊疗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院区清洁废水, 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高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 6.0.1 条: 污泥必须经过有效的消毒处理	污泥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性氧无氯消毒粉)进行消毒处理。	符合
第 7.0.1 条: 处理站位置的选择应根据医院总体规划、排出口位置、环境卫生要求、风向、工程地质及维护管理和运输等因素来确定。	采用全密闭地上一体式污水处理站, 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污水处理废气, 对病房、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第 7.0.2 条: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并应设置隔离带。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公用区, 病房主要位于三楼, 与污水处理设施存在一定的距离;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租赁建筑的内部, 该设施所在房间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园中园小区)约 30m, 存在一定的隔离距离。因此,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病房、周边居民点等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第 7.0.3 条: 在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中, 应根据总体规划适当预留余地。	项目实施后污水产生量约 20.29t/d, 本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t/d, 留有余量。	符合
第 7.0.4 条: 处理站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	污水处理设备拟安装流量计及报警仪。	符合
表 1-9 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 4.2.1 条: 污水处理设备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味处理, 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放量较小, 经密闭+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第 4.2.2 条: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	符合
第 4.3.1 条: 栅渣、	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均将按危险废物	符合

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 4.3.2 条：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表 4 要求。	污泥消毒后经检测达标后方外运处理。	符合
第 5.4.2 条：洗相室废液应回收银，并对废液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设置放射科。	符合
5.4.3 口腔科含汞废水应进行除汞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汞填料。	符合
5.4.4 检验室废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特殊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6 综合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时，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执行预处理标准，采用“调节池+A/O 生化处理+沉淀消毒”，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拟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确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相符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企业拟制定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泄漏应急方案，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	相符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相符
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	企业拟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特制成套工作服，并定期进行健	相符

	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康检查。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企业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相符
	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拟实施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登记制度，并系统存档。	相符
	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企业拟对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实行医疗废物全过程登记制度和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相符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	相符
	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企业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远离于医疗区和办公区等区域，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每次清运后对暂存间进行消毒。	相符
	第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企业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使用周转箱（桶），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按照制订的操作规程，于指定时间、指定污物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时消毒和清洁。	相符
	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相符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此，建设单位应严格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废气、污水处理设备等各项进行检修、保养。一旦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作业，待及待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同时，企业应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仅涉及污水处理。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 1-13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物产生源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处理	医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购置各类眼科治疗设备，计划设置屈光科、眼底科、外眼科等科室，并按规定配备医护人员，主要进行眼科诊疗。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项目涉及的辐射内容均需另行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设置64张床位，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中“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眼科专科医院项目； 单位名称：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238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购置各类眼科治疗设备，计划设置屈光科、眼底科、外眼科等科室，并按规定配备医护人员。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580m²； 总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40人； 生产制度：全院年运营365天，年运行时数8760小时。 本项目不另设食堂，病人及医护人员均通过订餐解决饮食问题，项目周边存在购物中心、超市、餐馆、酒店等生活设施，能够满足医护人员、病人的饮食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建设食堂是可行的。 3、主体工程及设计规模
------	--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一览表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眼科医院		设置屈光科、眼底科、外眼科等科室，并按规定配备医护人员，主要进行眼科诊疗		配套 64 张床位	8760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1F		2580 平方米	一楼为验光诊室、屈光科、专家诊室、检验科、弱视训室、药房、接待室、档案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洗间等		
	3F			三楼为病房、护士用房、换药室等		
	4F			四楼为屈光手术室、清洗间、麻醉科、药品间、医疗废物仓库等		
公用工程	给水		9112.226m³/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7226.994m³/a	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		
辅助工程	消毒		门诊、病房、检验科等室内采用空气消毒机进行消毒	新建		
			人员可通过消毒剂进行消毒			
			器皿等可通过消毒剂、消毒锅进行消毒			
	办公区域		一楼、三楼、四楼均设有办公室，供医护人员办公			
	制热、制冷系统		空调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调节池 +A/O 生化处理+沉淀消毒	30m³/d	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公共区。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依托租赁建筑现有雨污水排口，雨污水排口各 1 个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新建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分散、垃圾桶占地,10m²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一楼,3m²,手术室、检验科设置危废贮存点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灭火器、消防沙等若干	新增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9112.226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热水均由电热水器供应，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等。

(2) 排水：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依托厂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一并达到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运粮河，最终排入秦淮河。

(3) 供电：项目新增用电 50 万度/年，由供电公司提供。项目不涉及供电系统不涉及备用发电机。

(4) 制冷及制热系统：本项目采用空调系统进行制热及制冷。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为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3，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第一、二、三、四批》，本项目无落后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苍蝇本	/	1	门诊
2	bagolini 线状镜	/	1	门诊
3	测视力表灯箱	/	3	门诊、病房
4	红玻片	/	1	/
5	调节视标	/	1	/
6	受水器	/	100	门诊、病房、手术室
7	眼镜架调整钳	/	1	门诊
8	瞳距仪	/	1	门诊
9	轮椅	/	3	门诊、病房
10	有齿镊	/	50	门诊、手术室
11	无齿镊	/	50	门诊、手术室
12	泪小点扩张器	/	10	门诊、病房
13	睫毛剪（弯剪）	/	50	病房、手术室
14	开睑器	/	50	病房、手术室
15	弯盘	/	20	门诊、病房、手术室
16	治疗盘	/	20	门诊、病房、手术室
17	拔毛镊	/	20	门诊、病房
18	体重秤	/	2	病房、手术室

19	血压计	/	5	门诊、病房
20	血糖仪	/	2	病房
21	体温计	/	10	门诊、病房
22	病床	/	35	病房、手术室
23	诊断床	/	10	门诊、病房
24	移动式输液架	/	20	病房、手术室
25	空气消毒机	/	3	门诊、病房
26	治疗车	/	20	门诊、病房、手术室
27	口服药车	/	1	病房
28	晨间护理车	/	1	病房
29	床扫	/	2	病房
30	简易呼吸气囊	/	3	门诊、病房、手术室
31	心电监护仪	/	3	病房、手术室
32	心电图机	/	1	门诊
33	除颤仪	Defi-B	2	病房、手术室
34	氧气瓶	/	2	病房、手术室
35	氧气流量表	/	2	病房、手术室
36	负压吸引器	/	2	病房、手术室
37	鹅颈灯	/	2	门诊、病房
38	台式红外理疗灯	/	1	门诊、病房
39	全自动综合验光组合	AOS1100+RT2100+CP770 /DK700+ACP-8+CV5000KB S	2	门诊
40	全自动磨边机	JESSIEM12072+TESS	1	门诊
41	焦度计	CL-200	1	门诊
42	瞳距仪	PD-600	2	门诊
43	其它制镜辅助设备	/	1	门诊
44	裂隙灯	SL-2G	2	门诊
45	裂隙灯	S350S	2	门诊
46	裂隙灯（带助手镜）	S360	2	门诊
47	直接检眼镜	YZ6H	1	门诊
48	间接检眼镜	KEELER LED 有线	1	门诊
49	带状光检影镜	/	2	门诊
50	激光三面镜	V3MIR	1	门诊
51	间接镜前置镜	90D	3	门诊
52	镜片箱	CT4330	3	门诊
53	电脑验光仪（带台）	ARK-1	2	门诊
54	非接触眼压计（带台）	CT-800	2	门诊
55	同视机	TSJ-IV	1	门诊

56	三棱镜（串镜）	K1281	1	门诊
57	三棱镜（块镜）	/	1	门诊
58	立体视觉测试卡	1000	1	门诊
59	立体视觉测试卡	Randot SO-002	1	门诊
60	对比敏感度测试卡	/	1	门诊
61	斜弱视训练仪	/	1	门诊
62	角膜地形图仪（带台）	TMS-4	1	门诊
63	角膜测厚仪	SP-3000P	1	门诊
64	眼用 A/B 超	UD-800	1	门诊
65	超声生物显微镜（UBM）			门诊
66	视野计	HFA750I	1	门诊
67	眼底造影	VX-10a	1	门诊
68	OCT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	Spectralis-OCT	1	门诊
69	IOLMASTER	IOL MASTER 700	1	门诊
70	数码裂隙灯	SL-D7(IMAGEnet R4 LITE+DC-4)	1	门诊
71	内皮细胞计数仪	EM-3000	1	门诊
72	眼前节分析系统	Oculus pentacam TYP70700	1	门诊
73	眼电生理	RETI-Port 21	1	门诊
74	干眼分析仪	Keratograph	1	门诊
75	玻璃体消融激光	YAGIII	1	门诊
76	532 激光	/	1	门诊
77	激光镜	VG1 等	1	门诊
78	YAG 激光+飞蚊二合一激光	EX500	1	手术室
79	板层刀	M3	1	手术室
80	手术显微镜（眼底）	Lumera I 或 T	1	手术室
81	手术显微镜（外眼）	YZ20T9	1	手术室
82	手术摄录系统(高清)	/	1	手术室
83	玻切超乳一体机	/	1	手术室
84	非接触广角系统	/	1	手术室
85	超乳机	/	1	手术室
86	电手术床	JS-2032	2	手术室
87	气动手术椅	/	3	手术室
88	UPS 不间断电源	CASTLE 6KS	3	手术室
89	除湿机	TH-50C	2	手术室
90	干燥箱	/	1	手术室
91	冷光灯（单孔）	/	2	手术室
92	手术室无影灯（五孔）	/	1	手术室
93	麻醉机	/	1	手术室

94	心电监护仪	ipm-7	3	手术室
95	电动吸痰器	/	2	手术室
96	简易呼吸气囊	/	2	手术室
97	显微镜	/	1	手术室
98	超乳玻切	/	1	手术室
99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70900 pentacamHR	/	1	手术室
100	显微镜（眼后节）	/	1	手术室
101	532 激光	/	1	手术室
102	全飞秒 蔡司三代	Visumax	1	手术室
103	爱尔康准分子	FS200	1	手术室
104	爱尔康半飞秒	EX500	1	手术室
105	爱尔康角膜地形图	Topolyzer vario	1	手术室
106	眼底显微镜	Lumera I	1	手术室
107	DR	/	1	放射科
10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RS-430	1	检验科
109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0CRP	1	检验科
1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CL-1200i	1	检验科
111	便携仪全自动多功能检测仪	iCARE-2200	1	检验科
112	尿液分析仪	URIT-500C	1	检验科
113	电解质分析仪	AC9801	1	检验科
114	电热恒温水槽	DK-8AX	1	检验科
115	生物显微镜（双目）	CX23	1	检验科
116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L-400C	1	检验科
117	消毒锅	/	1	消毒间

注：涉及辐射内容另行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使用量	量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医疗类耗材	一次性使用外科口罩	30000 个	1000 个	常温
	75%医用酒精	500 瓶	50 瓶	常温
	血糖试纸	100 瓶	10 瓶	常温
	一次性使用棉签	30000 个	1000 个	常温

	碘伏	1000 瓶	100 瓶	常温
	灭菌纱布叠片	1000 包	100 包	常温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3000 个	2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ml	10000 个	2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ml	10000 个	2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10000 个	2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20ml	10000 个	200 个	常温
	输液胶贴	500 个	50 个	常温
	医用透气胶布	1000 卷	100 卷	常温
	免洗手凝胶	500 瓶	50 瓶	常温
	一次性药杯	10000 个	1000 个	常温
	一次性无菌冲洗器	10000 个	1000 个	常温
	手腕识别带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心电极片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心电图纸	500 包	50 包	常温
	一次性使用 BD 静脉留置针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抑菌洗手液	500 瓶	50 瓶	常温
	利器盒	200 个	20 个	常温
	医用棉球	500 包	50 包	常温
	一次性鼻氧管	500 个	50 个	常温
	一次性吸氧面罩（儿童）	100 个	10 个	常温
	医用检查手套	1000 盒	100 盒	常温
	灭菌外科手套	100 盒	10 盒	常温
	一次性湿化瓶	500 个	50 个	常温
	静脉留置针贴膜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酒精湿巾	1000 包	100 包	常温

	酒精棉片	500 盒	50 盒	常温
	导尿包	10 个	10 个	常温
	荧光素钠测试纸	500 盒	50 盒	常温
	下颚托纸	1000 包	100 包	常温
	止血带	10 卷	5 卷	常温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球后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0ml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医用绷带	1000 卷	300 卷	常温
	眼罩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科专用手术薄膜 18*14（小）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超声乳化液流包件 2.2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超声乳化液流件-重力式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科手术用粘弹剂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眼科包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无菌医用海绵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无菌手术刀片 11#	100 个	10 个	常温
	无菌手术刀片 15#	100 个	10 个	常温
	超声青光眼治疗仪-治疗探头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晶体囊张力环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青光眼引流钉 P-20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青光眼引流器 P-5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青光眼引流阀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生物羊膜（干）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科用生物羊膜（湿）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义眼台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5-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7-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带线缝合针 2-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8001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 4901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聚酯不可吸收缝合线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合成可吸收缝合线 5-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合成可吸收缝合线 7-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合成可吸收缝合线 8-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2.2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2.75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15°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 2.5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延长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5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呼吸管路-3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加强型气管插管 7.5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加强型气管插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牙垫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麻醉废气吸附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口咽通气道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连接管（负压吸引器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无菌旋塞（三通）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医用帽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鞋套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洛本清消毒液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84 消毒液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抗菌洗手液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科专用手术薄膜 30*25(大)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眼科手术用重水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硅油 S5.7570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23Ga 联合手术套包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23Ga 玻切套包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角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虹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巩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结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囊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膜状内障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眼内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小梁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显微眼用手术剪	1000 个	100 个	常温
	显微眼用剪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显微虹膜剪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止血钳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小梁切开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巩膜咬切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显微眼用钳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持针钳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显微持针钳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角膜缝线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无损伤角膜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直无损伤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角形无损伤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弯无损伤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缝线结扎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晶状体植入镊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泪囊拉钩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斜视钩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睑拉钩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板铲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眼用固定环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晶状体线环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虹膜恢复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药品及消毒剂		盐酸丙美卡因滴眼液	200 份	20 份	医用冰 箱
		重组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眼用凝 胶	200 份	20 份	医用冰 箱
		牛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滴眼液（盒）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鼠神经（冰箱）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辅酶 A（冰箱）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血凝酶（冰箱）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破伤风（冰箱）	500 份	50 份	医用冰 箱
		醋酸泼尼松龙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加替沙星眼用凝胶	500 份	50 份	常温
		冰珍清目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卡替洛尔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	500 份	50 份	常温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替泼诺混悬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萘敏维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浓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普拉洛芬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色甘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玻璃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玻璃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尼可刹米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氨茶碱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灭菌注射用水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衍生物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维生素 B12 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托吡卡胺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甘露醇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呋塞米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钾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复方消旋山莨菪碱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氟米龙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硝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玻璃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玻璃酸钠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甘露醇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环孢素滴眼液(II)	500 份	50 份	常温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卵磷脂络合碘片	500 份	50 份	常温
	萘敏维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七叶洋地黄双苷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加替沙星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灭菌注射用水	500 份	50 份	常温
	布洛芬缓释胶囊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硝酸甘油片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核黄素磷酸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卡波姆眼用凝胶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0.9%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注射液 5%	500 份	50 份	常温
	葡萄糖注射液 5%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0.9%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氯化钠注射液 0.9%	500 份	50 份	常温
	甘露醇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开塞露	500 份	50 份	常温
	醋甲唑胺片（尼目克司）	500 份	50 份	常温
	诺氟沙星胶囊	500 份	50 份	常温
	布洛芬缓释胶囊	500 份	50 份	常温
	心痛定片	500 份	50 份	常温
	速效救心丸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维生素 c 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维生素 B6 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头孢唑林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甲强龙	500 份	50 份	常温
		酚磺乙胺注射液（止血敏）	500 份	50 份	常温
		樟柳碱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肾上腺素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典必舒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普南扑灵(普拉洛芬)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鱼腥草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氧氟沙星滴眼液(泰利必妥)	500 份	50 份	常温
		盐酸卡替洛尔滴眼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布林佐胺(派立明)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硝酸毛果芸香碱(贝尼特)	500 份	50 份	常温
		氧氟沙星眼膏(迪可罗)	500 份	50 份	常温
		妥布霉素+地塞米松(典必舒眼膏)	500 份	50 份	常温
		硫酸阿托品眼用凝胶(迪善)	500 份	50 份	常温
		聚乙烯醇眼液（瑞珠）	500 份	50 份	常温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500 份	50 份	常温
		注射用吡啶菁绿	500 份	50 份	常温
		荧光素钠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红霉素眼膏	500 份	50 份	常温
		曲安奈德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卡巴胆碱注射液	500 份	50 份	常温
		聚维酮碘溶液	1000 瓶	100 瓶	常温
		活性氧消毒粉	20 袋	2 袋	常温
	检验科生化试剂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碱性磷酸酶(ALP)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γ-谷氨酰转移酶(γ-GT)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总胆红素(T-bil-V)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直接胆红素(D-bil-V)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总蛋白(TP II)	3000 人/	300	医用冰

			份		箱
		白蛋白(ALB)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肌酐(CREA-S)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尿酸(UA)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尿素(UREA)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总胆固醇(TC)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甘油三酯(TG)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载脂蛋白 A1(ApoA1)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载脂蛋白 B(ApoB)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葡萄糖 (Glu-O)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检验科血球试剂	M-5DP 稀释液	3000 人/份	300	常温
		MB-5 LEO(I)溶血剂	3000 人/份	300	常温
		MB-5 LEO(II)溶血剂	3000 人/份	300	常温
		MB-5LH 溶血剂	3000 人/份	300	常温
		探头清洁液(中文/50mL×1)	3000 人/份	300	常温
	检验科糖化血红蛋白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硼酸亲和液相层析/色谱法)	3000 人/份	300	常温
	检验科凝血五项	凝血四项检测试剂盒(凝固法-凝血四项) PT、APTT、TT、FIB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D-二聚体 (D-Dimer) 检测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传染病四项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Anti-HCV) 检测试剂盒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梅毒螺旋体抗体 (Anti-TP) 测定试剂盒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测定试剂盒	3000 人/份	300	医用冰箱
电解质四项	钾测定	3000 人/份	300	常温
	钠测定	3000 人/份	300	常温
	氯测定	3000 人/份	300	常温
	钙测定	3000 人/份	300	常温
尿干化学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14 项	3000 人/份	300	常温
检验科耗材	一次性小便杯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大便盒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静脉采血针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塑料试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移液器吸头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会用末梢采集血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无菌拭子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罗氏前处理试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归档试管盖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分析吸头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分析杯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载玻片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安全锁卡式 press 型采血器	3000 个	300 个	常温

表 2-6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C ₂ H ₅ OH	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熔点-85.9℃,沸点 79.6℃,闪点-9℃,相对密度（水=1）0.789,饱和蒸气压 5.33(19℃)kPa,燃烧热 1365.5kJ/mol,医药上常用于杀菌消毒。	易燃	LC50（大鼠吸入）： 37620mg/m ³
活性氧消毒粉	2KHSO ₅ ·KHSO ₄ ·K ₂ SO ₄	主要成分为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在常温下为白色粉末状物质，容易储存和运输、具有高稳定性；无腐蚀性、常温可以保存两年	不易燃	/

氧气	O ₂	无色无味气体，相对密度 1.14 (-183℃,水=1),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熔点-218.8℃,沸点 -183.1℃，饱和蒸气压 506.62kPa (-164℃)，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 5.08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65。	助燃	/
----	----------------	---	----	---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使用现有建筑 1F、3F 和 4F 层局部进行改造，主入口在北侧。项目所在大楼东侧隔胜太东路为园中园小区、西侧为东山文化休闲广场、北侧为江宁区人民检察院、南侧为梦蝶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租赁建筑共计 5 层，其中 1F、3F 和 4F 层局部区域用于本项目的建设，1F 为租赁区域及 2F 为博韵口腔医院，3F 未租赁区域为海底捞火锅，4F 未租赁区域未茶朋茶社棋牌，5F 未蜜之悦商旅酒店。本项目所在建筑设有口腔医院，该单位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并不存在冲突，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项目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的现有闲置用房用于眼科专科医院项目，建筑面积 2580m²。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医疗用水（病房用水、诊疗室用水、洗衣房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1）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 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的相关系数，本项目人员用水定额取 80L/人·班，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3.2m³/d（1168m³/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则医务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93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3.5mg/L）、总氮（50mg/L）。

（2）医疗用水

1）病房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64 张护理床位，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按入住率 100%核算源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医院住院部相关系数，本次评价住院用水系数取 180L/(床位·天)，则病房用水量为 4204.8t/a，

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病房废水产生量约为 3363.84t/a。

2) 诊疗室用水

本项目设置对外门诊，诊疗室主要为病人的日常诊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病人相关系数，本次评价门诊病人用水系数取 12L/(人·次)，每天需要进入诊疗室诊疗的病人及陪同人员平均约为 300 人，年运行 365 天，则用水量为 1314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门诊废水产生量约为 1051.2t/a。

3) 洗衣房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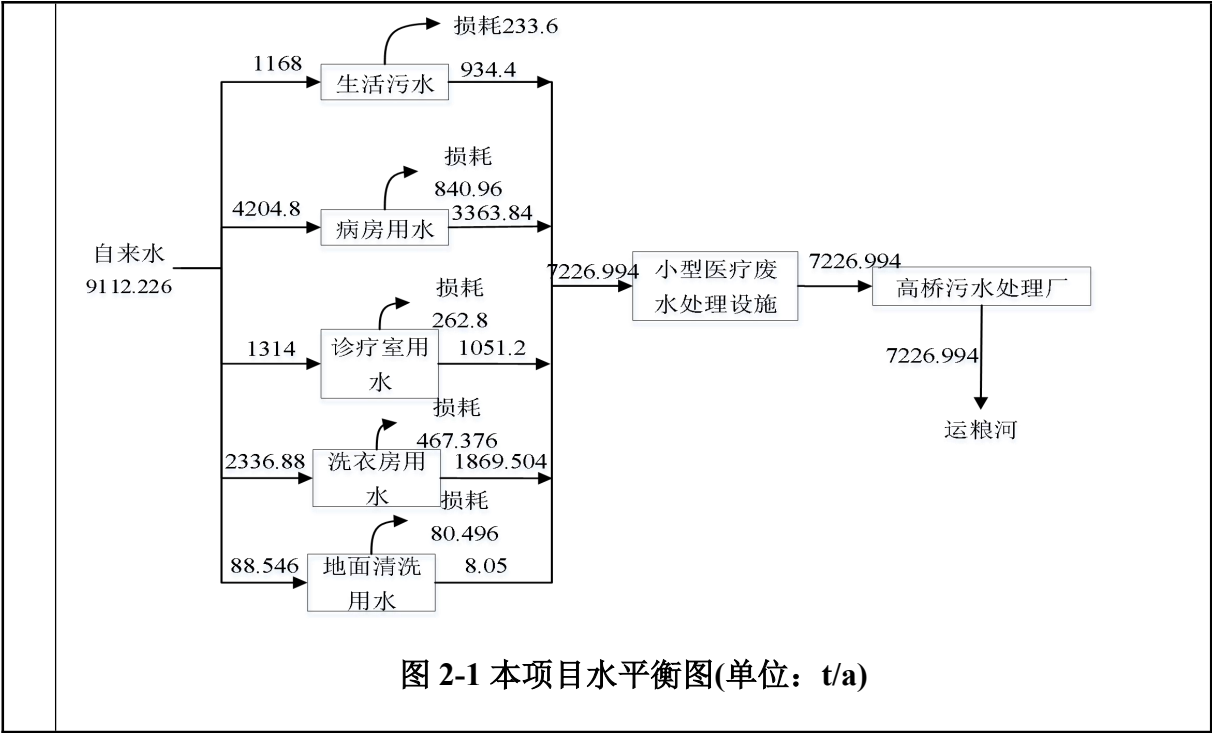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 1 间洗衣房，院区所有住院病人在院期间更换的衣物以及院区员工工作服均在洗衣房内机洗并电烘干、加热消毒。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洗衣房相关系数，本次评价洗衣用水系数取 60L/kg-衣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套工作服/病服重量约为 0.5kg，预计 1 天清洗 1 次，床单等重量约为 3kg，预计每周清洗 2 次，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设置 40 名员工、64 张床位，病服数量以 64 套计，则本项目年清洗衣物约 18980kg/a，清洗床单等约 19968kg/a,本项目洗衣房用水量约为 2336.88t/a,本次评价产污系数取 80%,则洗衣废水产生量约为 1869.504t/a。

4) 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地面需要定期采用拖把进行拖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地面每周清洗 2 次，年工作 365 天，则年清洗约 104 次，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3L/m²，清洗面积以 2580m² 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80.496t/a。地面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进行地面清洗后，需要对拖把进行清洗，参考同类型项目，拖把清洗用水约为地面清洗用水的 10%，拖把清洗用水全部视为清洗废水，则拖把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约 8.05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6292.59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SS(120mg/L)、氨氮(50mg/L)、总磷(4mg/L)、总氮(70mg/L)、LAS(30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⁸MPN/L)。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进行南京晶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眼科专科医院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仅为房屋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对于施工现场可能产生的其它含漆料、含化学品等危险物质的废液或包装桶，应单独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型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主要业务为门诊、办公及住院，主要运营环节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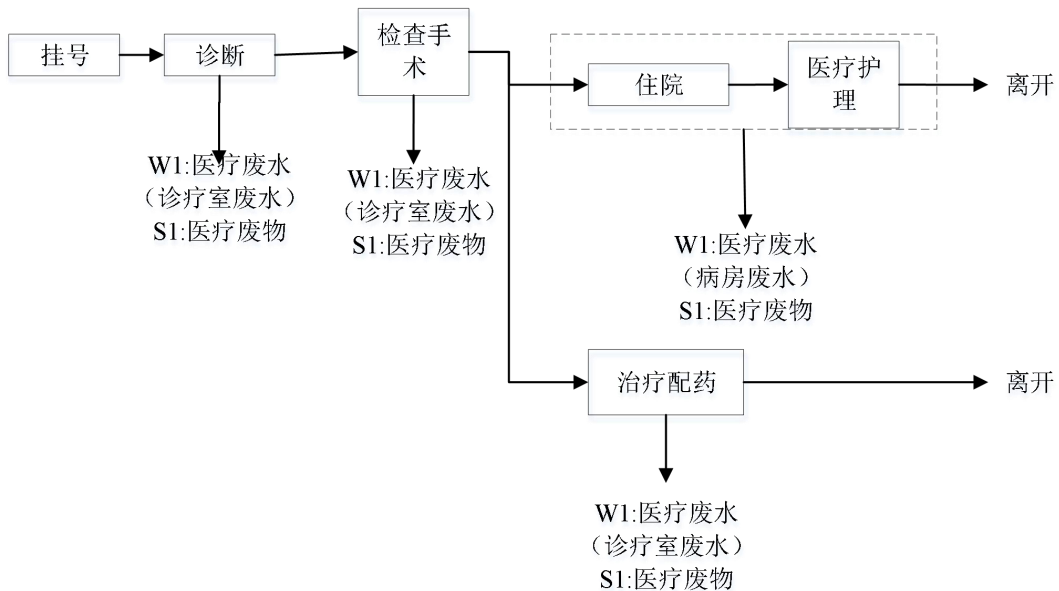


图 2-2 护理院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挂号：本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眼科病人。
- （2）诊断：院区医护人员根据家属提供的病人年龄、既往病史（包括病例、近期化验单据及其他治疗文件）等相关信息，辅以院内常规体检对病人进行综合评估，针对性地制定治疗方案。此过程会产生的医疗废物 S1 及医疗废水 W1。
- （4）检查手术：日常治疗过程中，院区医护人员会根据病人的情况进行实时诊疗，诊断并进行手术，并根据病人康复情况调整治疗方案。诊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1 及医疗废水 W1。

(5) 护理：院区根据体检后制定的治疗方案给病人分配相应的人员，由医生人员对住院护理病人进行日常跟踪治疗，如无需住院护理则治疗配药后结算出院。护理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1 及医疗废水 W1。

本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名称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	废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活性炭吸附、加盖、喷洒除臭剂等
废水	/	员工办公	医务人员污水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医务人员污水、医疗废水等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运粮河，最终进入秦淮河
	W1	医疗过程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N	水泵、风机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S1	诊疗、护理	医疗废物	废药品、感染性废物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屑、塑料等	环卫清运
	S3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泥、致病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项目依托现有空置房屋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据现场调查，未发现有遗留的环境问题，现场是空置状态，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建设单位租赁后，尚未投入使用，因此，也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现场踏勘情况详见图 2-3 以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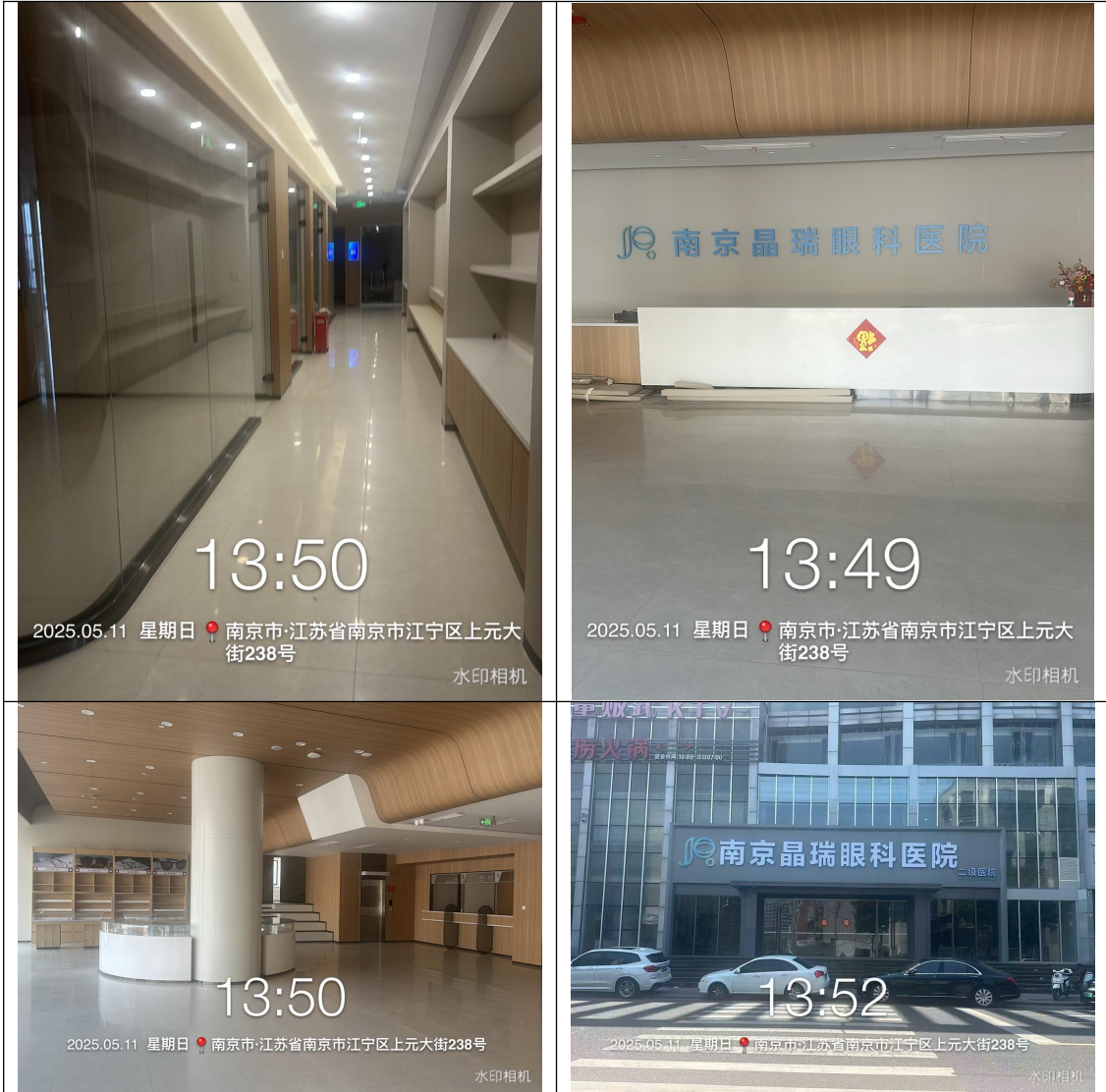


图 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趋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2024 年南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80.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101.3	不达标

经判断，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主要围绕 VOC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

	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重点防治。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 2025 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价值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 2.8 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 3.2 吨/平方公里·月。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幅度不低于 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 2025 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5%。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与其余医疗废水收集后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起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河。故
--	---

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梦蝶园、园中园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情况，在项目四周厂界以及梦蝶园、园中园小区处布设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由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次，声环境现状实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实测数据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监测值	限值标准
2024.12.12	东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58.3	60
	南厂界外 1m		58.8	
	北厂界外 1m		57.1	
	西厂界外 1m		57.4	
	厂界东侧园中园小区		58.0	
	厂界南侧梦蝶园		55.8	
2024.12.13	东厂界外 1m		55.4	
	南厂界外 1m		58.2	
	北厂界外 1m		58.9	
	西厂界外 1m		58.1	
	厂界东侧园中园小区		58.2	
	厂界南侧梦蝶园		54.9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放射性和辐射性医疗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建设眼科专科医院项目，房屋地面均做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保护对象名称</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梦蝶园</td><td rowspan="18">人群</td><td rowspan="18">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td><td>南</td><td>45</td></tr><tr><td>金轮第一居</td><td>南</td><td>125</td></tr><tr><td>海明珠花园</td><td>东南</td><td>178</td></tr><tr><td>花园幼儿园</td><td>西南</td><td>280</td></tr><tr><td>一鸣小区</td><td>东南</td><td>200</td></tr><tr><td>上元幼儿园</td><td>东南</td><td>330</td></tr><tr><td>园中园小区</td><td>东南</td><td>30</td></tr><tr><td>明月花园</td><td>东南</td><td>320</td></tr><tr><td>21 世纪节假日花园</td><td>西南</td><td>260</td></tr><tr><td>江宁区人民检察院</td><td>北</td><td>75</td></tr><tr><td>东山街道办事处</td><td>西北</td><td>126</td></tr><tr><td>东虹园</td><td>东北</td><td>180</td></tr><tr><td>枫林湾花园</td><td>东北</td><td>150</td></tr><tr><td>江宁电大</td><td>东北</td><td>250</td></tr><tr><td>电大家属区</td><td>东北</td><td>280</td></tr><tr><td>江宁实验小学</td><td>东北</td><td>350</td></tr><tr><td>长青社区</td><td>东北</td><td>310</td></tr><tr><td>武夷花园</td><td>西北</td><td>310</td></tr></table>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梦蝶园	人群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南	45	金轮第一居	南	125	海明珠花园	东南	178	花园幼儿园	西南	280	一鸣小区	东南	200	上元幼儿园	东南	330	园中园小区	东南	30	明月花园	东南	320	21 世纪节假日花园	西南	260	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北	75	东山街道办事处	西北	126	东虹园	东北	180	枫林湾花园	东北	150	江宁电大	东北	250	电大家属区	东北	280	江宁实验小学	东北	350	长青社区	东北	310	武夷花园	西北	310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梦蝶园	人群	GB3095-2012 二级功能区	南	45																																																												
	金轮第一居			南	125																																																												
	海明珠花园			东南	178																																																												
	花园幼儿园			西南	280																																																												
	一鸣小区			东南	200																																																												
	上元幼儿园			东南	330																																																												
	园中园小区			东南	30																																																												
	明月花园			东南	320																																																												
	21 世纪节假日花园			西南	260																																																												
	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北	75																																																												
	东山街道办事处			西北	126																																																												
	东虹园			东北	180																																																												
	枫林湾花园			东北	150																																																												
	江宁电大			东北	250																																																												
	电大家属区			东北	280																																																												
	江宁实验小学			东北	350																																																												
	长青社区			东北	310																																																												
	武夷花园			西北	31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有梦蝶园（南、45m）、园中园小区（东南、30m）。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一起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排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运粮河，最终汇入秦淮河。具体指标见下表。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r> <td rowspan="10">医疗废水排放标准</td><td rowspan="1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td rowspan="10">表 2 中预处理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250</td></tr> <tr> <td>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td><td>250</td></tr> <tr> <td>SS</td><td>60</td></tr> <tr> <td>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td><td>60</td></tr> <tr> <td>NH₃-N</td><td>/</td></tr> <tr> <td>TP</td><td>/</td></tr> <tr> <td>TN</td><td>/</td></tr> <tr> <td>LAS</td><td>10</td></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MPN/L）</td></tr> <tr> <td rowspan="7">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7">/</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400</td></tr> <tr> <td>SS</td><td>300</td></tr> <tr> <td>NH₃-N</td><td>35</td></tr> <tr> <td>TP</td><td>5</td></tr> <tr> <td>TN</td><td>45</td></tr> <tr> <td>LAS</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td><td rowspan="2">一级 A 标准</td><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MPN/L）</td></tr> <tr> <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td><td></td><td></td><td>COD</td><td>50</td></tr>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SS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NH ₃ -N	/	TP	/	TN	/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400	SS	300	NH ₃ -N	35	TP	5	TN	45	LAS	1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一级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pH	6-9（无量纲）				COD	50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250																																																									
			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SS	60																																																									
			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NH ₃ -N	/																																																									
			TP	/																																																									
			TN	/																																																									
			LAS	1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400																																																									
			SS	300																																																									
			NH ₃ -N	35																																																									
			TP	5																																																									
			TN	45																																																									
			LAS	1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一级 A 标准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pH	6-9（无量纲）																																																									
			COD	50																																																									

	准》 (GB18918-2002)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LAS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0	污水处理站周边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甲烷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为 2 类，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管理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

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泥需要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的详表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最终外排量（t/a）
废水	废水量	7226.994	0	7226.994	7226.994
	COD	2.215	0.408	1.807	0.36
	SS	0.9887	0.555	0.4337	0.0723
	氨氮	0.352	0.1352	0.2168	0.036
	总磷	0.0285	0.0037	0.0248	0.0036
	总氮	0.4872	0.1981	0.2891	0.1084
	LAS	0.1888	0.1259	0.0629	0.0036
	粪大肠菌群数	1.89×10 ¹⁵ MPN/a	1.88997×10 ¹⁵ MPN/a	3.15×10 ¹⁰ MPN/a	7.23×10 ⁹ MPN/a
无组织废气	氨气	0.0004	0.000228	/	0.000172
	硫化氢	0.000015	0.000008	/	0.000007
固废	危险固废	17.0602	17.0602	/	0
	生活垃圾	11.97	11.97	/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226.994t/a，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为 COD1.807t/a、SS 0.4337t/a、氨氮 0.2168t/a、总磷 0.02548t/a、总氮 0.2891t/a、LAS0.0629t/a、粪大肠菌群数 3.15×10¹⁰MPN/a，总量控制因子外排环境量 COD0.36t/a、SS 0.0723t/a、氨氮 0.036t/a、总磷 0.0036t/a、总氮 0.1084t/a、LAS0.0036t/a、粪

	大肠菌群数 7.23×10^9MPN/a，在高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无须申请总量。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房屋，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污水站废气。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酒精，因其使用范围广、用量较小，本次评价不针对其进行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可通过加强绿化、通风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

①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甲烷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水流速度、温度、污染物的浓度及水处理设施的集合尺寸、密闭方式、当时的温度、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0.00012g 的 H_2S 。B/C 比以 0.3: 1 计。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COD 的去除量为 0.408t/a，则 BOD_5 的去除量约为 0.1224t/a，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0004t/a， 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015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废气处理规定：为防止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二次传播污染，需“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为减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个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5%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去除效率按 60%计，则氨、硫化氢收集处理量分别为 0.00038t/a、0.000014t/a；经处理后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0.000152t/a、0.000006t/a；未收集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002t/a、0.000001t/a。

②医疗废物暂存废气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主要用于暂存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暂存间均采取密闭措施，废活性炭、医疗废物等在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间，产生的异味较少；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处理，医疗废物均采取密闭包装，每两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产生的异味较小。暂存间在采取定期消毒、密闭管理措施

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方式	收集 效率	处理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氨气	0.0004	4.57×10^{-5}	喷洒除臭剂、 加盖密闭+活 性炭吸附	95%	60%	是	0.000172	1.96×10^{-5}
	硫化氢	0.000015	1.71×10^{-6}					0.000007	7.99×10^{-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	/	/	<10（无量纲）	

（2）非正常工况

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时进行考虑，其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非正常排放 量 (t/a)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发生频 次	持续时间
1	氨气	设备故障	0.0000457	4.57×10^{-5}	2 次/年	0.5h/次
2	硫化氢		0.00000171	1.71×10^{-6}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因故障或活性炭吸附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加强污染防控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事故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可投加除臭剂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活性炭吸附除臭：主要基于活性炭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活性炭是一种多

孔结构物质，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微孔结构，这使得它能够吸附大量的气体和液体中的杂质，微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这些微孔能够吸附空气中的臭味分子，通过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将臭味分子吸附到活性炭的表面上，除了物理吸附外，活性炭表面还含有一些官能团（如羧基、羟基等），这些官能团可以与臭味分子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化学键，从而将臭味分子固定在活性炭上，进一步增强了活性炭的除臭效果。

根据苏环办〔2021〕218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3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60	10	0.033	810	24	24940

注：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硫化氢，因此上表削减浓度采用氨及硫化氢削减浓度的和。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位于地下一层，占地面积约 9 平方米，室内高度约 3m，1 小时换气约 30 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约 810m³/h。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采购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装置内气体流速低于 1.2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160kg，因计算所得更换周期较长，本项目活性炭计划半年更换 1 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附录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涉及的废气类别所采

用的污染治理设置及技术可行性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投加除臭剂、加盖密闭+活性炭吸附	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技术。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刺激性异味气体。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污水处理站臭气成分主要是有机物中硫和氮生成的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引起人的厌恶或不愉快。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位于地下一层，且污水处理池体等均采取密闭加盖、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后，恶臭浓度会大大降低，可满足臭气浓度标准限值，产生异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5。

表 4-5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觉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经类比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6。

表 4-6 恶臭影响范围及强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污水站周边 15m 范围内主要为停车位，无其他敏感目标，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6) 结论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的环境功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病房废水、诊疗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①医务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 34 人，管理及后勤人员 6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门诊部的相关系数，本项目人员用水定额取 80L/人·班，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3.2m³/d（1168m³/a）。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80%，则医务人员污水产生量为 93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3.5mg/L）、总氮（50mg/L）。

②医疗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6292.594t/a。类比同类型项目及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的医院废水水质，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SS(120mg/L)、氨氮(50mg/L)、总磷(4mg/L)、总氮(70mg/L)、LAS(30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⁸MPN/L)。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种类与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处理 mg/L	接管 mg/L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务人员污水	934.4	COD	350	0.327	废水处理装置	250	0.234	250	400
		SS	250	0.2336		60	0.0561	60	300
		氨氮	40	0.0374		30	0.0280	60	35
		总磷	3.5	0.0033		3	0.0028	/	5
		总氮	50	0.0467		40	0.0374	/	45

	医疗废水	6292.594	COD	300	1.888		250	1.573	250	400
			SS	120	0.7551		60	0.3776	60	300
			氨氮	50	0.3146		30	0.1888	60	35
			总磷	4	0.0252		3.5	0.022	/	5
			总氮	70	0.4405		40	0.2517	/	45
			LAS	30	0.1888		10	0.0629	10	10
			粪大肠菌群数	3.00×10 ⁸ MPN/L	1.89×10 ¹⁵ MPN		5000MPN/L	3.15×10 ¹⁰ MPN	5000	5000
	综合废水	7226.994	COD	306.5	2.215	废水处理装置	250	1.807	250	400
			SS	136.8	0.9887		60	0.4337	60	300
			氨氮	48.7	0.352		30	0.2168	60	35
			总磷	3.9	0.0285		3.44	0.0248	/	5
			总氮	67.4	0.4872		40	0.2891	/	45
			LAS	26.1	0.1888		8.73	0.0629	10	10
			粪大肠菌群数	2.62×10 ⁸ MPN/L	1.89×10 ¹⁵ MPN		4359MPN/L	3.15×10 ¹⁰ MPN	5000	50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共设置 64 张床位，年工作 365 天，因此，本项目 COD 最高排放负荷为 77.35g/（床位·d）、SS 最高排放负荷为 18.57g/（床位·d），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达标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中的其他污水治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数	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调节池+气浮池+A/O池+二沉池+消毒池	沉淀与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5'42.559"	31°54'23.934"	7226.994	高桥污	间断	/	高桥处理厂处	PH	6-9
									COD	50
									SS	10

					水 处 理 厂 处 理			理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LAS	0.5
									粪大 肠菌 群数	1000 （MPN/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4.95	1.807					
2		SS	60	1.19	0.4337					
3		NH ₃ -N	30	0.59	0.2168					
4		TP	3.44	0.07	0.0248					
5		TN	40	0.79	0.2891					
6		LAS	8.73	0.17	0.0629					
7		粪大肠菌群数	4359MPN/L	8.63×10 ⁷ MPN	3.15×10 ¹⁰ MPN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807				
		SS				0.4337				
		NH ₃ -N				0.2168				
		TN				0.0248				
		TP				0.2891				
		LAS				0.0629				
		粪大肠菌群数				3.15×10 ¹⁰ MPN				
(3) 废水预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1、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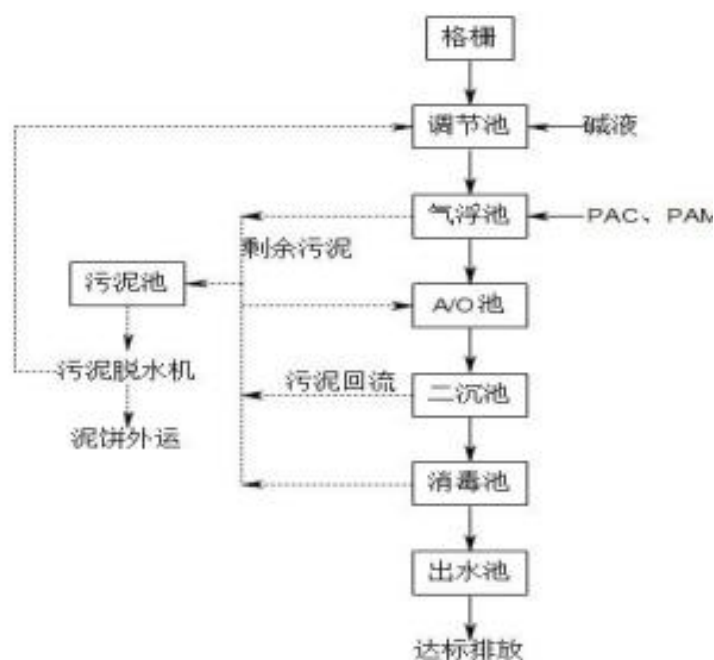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园区预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①格栅：除去水中大颗粒悬浮物，保障后续设备正常运行。

②调节池：调节水量和净化水质，以保证额定流量提升至后续处理系统，减少水量和水质对系统的冲击负荷。

③气浮池：气浮池由混凝反应室和分离室等组成，利用溶解在水中的空气作为工作液体，使污水中经混凝的污染物比重小于 1 而分离出来。调节池内的污水用泵提升至输入气浮净水器并同时投加凝聚剂，使废水的 SS 能得到明显下降，同时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COD 和 BOD₅。利用溶气系统提供的溶气水，与经过混合反应后的水中杂质黏附在一起，形成气、水、颗粒的三相混合体（泡沫）浮于液面上，再用刮渣机刮去液面上的浮渣，达到分离、净化的效果，使废水中的各种悬浮杂质得到去除，浮渣排入污泥池。

④A/O 池：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

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⑤二沉池：泥水分离，保持生化池污泥浓度。

⑥消毒池：对二沉池的出水进行消毒。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活性氧无氯消毒粉）进行消毒，根据污水处理情况定期在设备中添加消毒粉，废水处理过程中的停留时间不得低于 1.5 小时。

⑦出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

⑧污泥池：为污泥提供临时储存空间，利于集中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可达到 $30\text{m}^3/\text{d}$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约为 $20\text{m}^3/\text{d}$ ，因此该装置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类比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气浮池+A/O 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水工艺运行经验，则拟建项目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各处理工段对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处理效果表

污染源	各处理工序去除效率	废水中各污染物			
		COD	SS	$\text{NH}_3\text{-N}$	LAS
混合废水	产生浓度（mg/L）	306.5	136.8	48.7	26.1
	格栅	-	20%	-	-
	调节池	5%	-	-	-
	气浮池	20%	30%	-	-
	A/O 池	45%	-	-	-
	二沉池	-	30%	-	-
	消毒池	-	-	-	-
	厂区排放口浓度（mg/L）	250	60	30	8.73
	接管浓度（mg/L）	400	300	35	10

由表可知：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高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坊河以南，沧麒西路以北，污水

处理采用改良 A2/O 工艺+沉淀池+反硝化滤池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城北污水处理系统现状 9 号泵站近期调度 3 万 m³/d，远期调度 6.4 万 m³/d 污水区域。进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所占比例较小，低于 10%。和麒麟科技创新园未纳入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中心河排入运粮河最终排入外秦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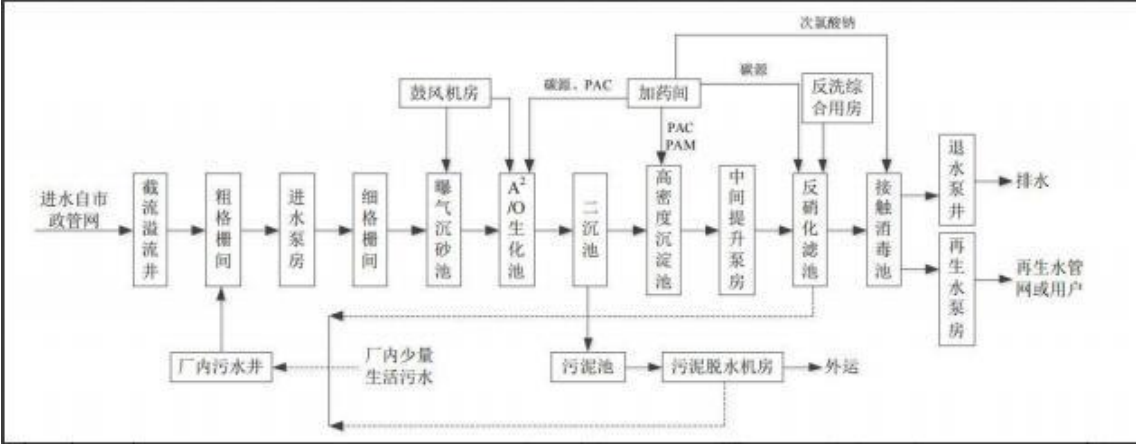


图 4-3 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南京市高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7.5 万 t/d，余量 4.5 万 t/d，本项目污水量约为 20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27%，占余量的 0.044%，本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而言，本项目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粪大肠菌群、LAS，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指标满足南京市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③管网铺设情况分析：目前南京市高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够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不会对高桥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高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

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监测计划，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综合 废水	污水总排 口	流量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高桥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1 次/12h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LAS	1 次/季度	
		NH ₃ -N、TP、TN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间接排放 NH₃-N、总余氯、TP、TN 无监测频次。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65-85dB（A），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夜间一般不运行，产生的废水在装置内部停留。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离 m	声压级 /dB(A)
污水处理站	水泵	1	75	减振、隔声	1.8	6.3	1	东 28.3 南 7.7 西 21.8 北 19.1	东 68.3 南 68.6 西 68.4 北 68.4	昼间	20	1	东 43.3 南 43.6 西 43.4 北 43.4
	风机	1	85		3.8	0.8	1	东 29.5 南 15.5 西 20.3 北 11.5	东 68.3 南 68.4 西 68.4 北 68.4			1	东 43.3 南 43.4 西 43.4 北 43.4

注：本次评价空间相对位置原点取院区西南角。

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噪声源。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实验仪器等噪声均较低且位于室内，并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大的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本工程拟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 1)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橡胶减振垫等；
- 2) 厂房屋顶以及墙体安装吸声隔声材料，可吸声 20~25dB (A)；
- 3)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3) 预测值计算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N1 厂界北边界	N2 厂界东边界	N3 厂界南边界	N4 厂界西边界
昼间	本项目贡献值	51.32	43.16	43.28	44.31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外部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包括职工及护理病房产生的未被病原菌污染的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7.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护理病房生活垃圾

本次护理院项目护理床位 64 张，年工作 365 天，床位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2kg/床 • d，病床使用率按 100%计算，则本次护理院项目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7t/a。

综上所述，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1.97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病房及诊疗室产生的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棉、药物性废物及废液等（危险废物类别：HW01）。

参照《第一次全国 72 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第

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单中“表 2 中医院医疗废物、用水量核算系数与校核系数”以及类比同类型综合医院（阜宁仁爱康复医院、射阳济民康复医院、大丰同仁医院）实际运行统计数据，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住院部 0.5kg/床·d 计，本项目住院床位为 64 张，产生医疗垃圾 11.68t/a；诊疗按 0.2kg/人次·d 计，诊疗室主要为入院病人的日常诊疗，每天需要进入诊疗室诊疗的病人平均约为 10 人，产生医疗垃圾 0.73t/a；则本项目住院病房及诊疗医疗废物总产生量为 12.41t/a。项目对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按每立方米污水产泥量 0.15kg（含水率 98%，经脱水后含水量可降至 70%）计，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7226.994t/a，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3.61t/a；另外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格栅产生的污泥的产污系数取 0.1m³渣/1000m³污水，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量为 7226.994t/a，格栅渣密度为 0.8t/m³，含水量约为 20%，则格栅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0.72t/a。污泥及栅渣产生量合计为 4.3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1 类，类别代码为 841-001-01，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选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60kg，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吸附废气量约为 0.000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2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及病房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1.9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医疗废物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2.41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致病菌	4.3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3202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及病房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SW64	900-099-S64	11.97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诊断	固态	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HW01	841-001-01	12.4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3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污泥、致病菌	HW01	841-001-01	4.33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202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12.41	住院、治疗	固态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 检验科等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	有机物	每天	In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41-002-0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 废弃的其	有机物	每天	In	

						他材质类锐器等				
		841-004-01				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有机物	每天	T/C/I/R	
		841-005-0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有机物	每天	T	
污泥	HW01	841-001-01	4.33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栅渣	污泥、栅渣	三个月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20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半年	T/In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医院在各房间和楼层均设置有垃圾桶，医院保洁人员每日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医疗废物、污泥采用密封桶存放，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暂存。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严格管理，可避免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一处面积约 3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相关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②有严密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④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⑤易于清洁和消毒；

⑥避免阳光直射；

⑦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该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⑨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包装袋和容器严格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安装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杀菌。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文件，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位于 1 楼	3m ²	桶装	5t	2 天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泥	HW01	841-001-01	位于 1 楼	3m ²	桶装	5t	2 天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本项目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12.41t/a，每 2 天清运一次；污泥产生量为 4.33t/a，每 3 个月产生 1 次，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贮存时间不可超过 2 天；废活性炭 0.3202t/a，每 6 个月清运一次，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贮存时间不可超过 3 个月，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最大贮存量约为 1.31t/a，本项目拟建设 3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可满足贮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满足贮存要求。

(3) 污泥处置与控制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首先在消毒池或储泥池中进行消毒，消毒池或储泥池池容不小于处理系统 24h 产泥量。储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污泥可在消毒后进行脱水，污泥消毒的最主要目的是杀灭致病菌，避免二次污染，一般可以通过化学消毒的方式实现。化学消毒法常使用石灰和漂白粉。本项目为康复医院，不属于传染科，非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污泥清掏前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 率 (%)
综合医疗机构 和其他医疗机 构	≤100	—	—	—	>95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5 年。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危险废物在院区内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待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危废转运出院区外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五联单制度，认真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由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单位在运输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尽量选用厢式车辆运输危废，且危废运输车辆上配备处理泄漏物料的应急物资，如洗液棉、沙土、铁铲、空桶等。

(5) 委托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 4.2.5 内容可知，“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序号	区域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许可证编号
1	南京市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W01 医疗废物（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总计 18000 吨/年	2024.3.25-2028.12.26	JSNJJBXQOO1003-5
2	南京市	南京伊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401-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总计 2000 吨/年	2024.11.22-2027.11.21	JSNJ0115COO028-3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 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 加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库需设置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表 4-23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2	简单防渗区（医院科室、病房等区域）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中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到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仓库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具有防渗功能。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项目不在管控区内。

7 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危险废物无对应临界量,因此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为50。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Q值
1	酒精	0.125	500	0.00025
2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0.0025	5	0.0005
3	污泥	1.0825	50	0.02165
4	医疗废物	0.068	50	0.00136
5	废活性炭	0.1601	50	0.003202
合计				0.026962

备注: 84消毒液折算成次氯酸钠含量、75%酒精折算成乙醇含量

由上表可知, $Q=0.026962<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1 ,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4-25。

表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安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 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医疗废物仓库、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84消毒液、药剂、医疗废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医疗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药房	酒精、84 消毒液等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	废气直排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4）环境风险分析

①检验室使用种类繁多的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操作不慎或稍有疏忽，就可能发生着火、爆炸等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水环境。

②药房内存在酒精、消毒液以及其余药剂，其中设计易燃物质，操作不慎或稍有疏忽，就可能发生着火、爆炸等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水环境。

③危险废物出现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④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布袋、活性炭，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就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

⑤废水管道破损，或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事故废水经雨污管网进入外部环境会影响周边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表 4-27 可能环境事故及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单位	可能发生的事故		
	引发原因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医疗废物仓库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药房	操作失误管理不当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故障、活性炭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管道破损，或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超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

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1) 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

a.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b.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c.储存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实验室涉及的易燃易爆化学品，设置单独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接触高温物体，保持容器密封。

d.应加强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保证其处于使用状态。

e.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应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f.实验室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根据防火分区和报警阀携带的最大喷头数，配置水力报警系统，水力报警阀就近设置在各保护场所。每层设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检验室每间需设置一个干粉灭火器。g.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对消防废水进行堵截，对沾染化学品的废水，收集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水，由于污染物浓度低，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站。

g.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对消防废水进行堵截，对沾染化学品的废水，收集后交给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水，由于污染物浓度低，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站。

②化学试剂储存

对于化学试剂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相关规定管理执行，实验药剂应根据需要购买，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量。对于化学试剂，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内，双人双锁，保险柜储存，同时设置摄像头，公安机关备案，一般化学品储存在试剂柜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室的存储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定期检查，一旦出现安全隐患，立即排除，并由专人管理。

b.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各类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c.实验室化学品以酸、碱、有机物的分类原则分开储存，切忌混储。储存不同化学品时需参考对应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d.各使用部门领取危险化学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和数量，并在领取凭证签收，做到需要多少领多少，不准过多领取。若有剩余必须由使用科室主管人员负责上交，用过的容器、器皿、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放。

e.危险化学品必须附有和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f.过期的危险化学品，由检验室负责人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包装物”进行处理。

③高毒化学品

本项目涉及部分试剂属于高毒化学试剂，实验室应根据化学试剂的性质、种类，分类、分质管理。加强日常的监管，防泄漏、防遗失，对危险性较大的高毒试剂，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并且在安全防范措施具备的条件下进行储存、使用。

应根据高毒化学品的危险性分区、分类贮存于保险柜内，保险柜必须符合“严密、坚固、通风、干燥”要求，并根据所贮存高毒化学品的性质、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高毒化学试剂的使用场所应根据高毒化学品性质，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距离、设施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④项目试剂存放间建设情况

a.库房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b.在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设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应保持畅通。

c.存放易燃品的区域要采取杜绝火种的安全措施。

e.危险物品的储存要严格执行危险物品的佩装规定。

⑤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设置截断装置，若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装置后可及时通过截断装置确保废水不进入厂区管网。若未即使开启阶段装置，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区截断装置确保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待事故处理结束后，首先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确定水质情况，然后决定委外处理。厂区可根据需求在单位内部设置收集桶等容器用于收集产生量较小的事故废水。

2)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动。

企业应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维护。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3) 其他预防措施：采用防爆风机、电机和电气仪表；废气处理装置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采用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6)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存放场所内防散逸、防侧漏，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漏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眼科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23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45419	纬度	31.56757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风险物质未按规定存放，导致危险废物残留的有机物挥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地表水：风险物质会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3、地下水、土壤：风险物质、废水事故排放，消防废水泄漏，进入雨污管网，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体和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防毒口罩、面具、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的場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时能及时自救； ②化学药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必要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 ③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 ④化学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振动、撞击和摩擦。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实施分类管理； ②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③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④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⑤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⑥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⑦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设置防渗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并配备灭火器、收集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切实落到实处。医院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医院内部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医院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医院内部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医院平面布置，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④在危废暂存间、库房、耗材房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物资。 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灭火器灭火或立即拨打 119 寻求外部救援，立即启动医院应急预案，采取设置临时围堰、拦截等方式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 4)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非正常运行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选用优质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 ②加强医院污水、废气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废气外排； ③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设备的检查、维护，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
----------	--

	检查工作，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部件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④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安排专人维修，防止废水超标排放或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运行； ⑤医院污水处理站可设置收集桶等容器以暂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或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内水池暂存事故废水，杜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7)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医院依托租赁企业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医院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按照相关要求张贴、树立标识标牌。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如下表。 表 4-29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排放因子</th></tr> <tr> <td>1</td><td>废水总排口 DW001</td><td>1 个</td><td>COD、BOD₅、SS、NH₃-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排放因子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个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排放因子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1 个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2	雨水总排口 YS001	1 个	COD、SS
3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	/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

相关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30、4-31。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接管口	表示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①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床位 64 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康复医院，属于“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实际排污前需要先行申报相关资质。

(3)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4) 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内容。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5	与主体工程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处理站	满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60	时实施，同时完成，同时投入使用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数				
噪声	运营期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3m ²	固废 100%处置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依托租赁企业污水排口、雨水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企业自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	
规范设置			废气、废水排污标志牌、说明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3	
合计					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站密闭、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综合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粪大肠菌群数	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以及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风机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医院科室、病房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①风险防范的管理要求；②化学试剂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③高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等要求；④试剂存放间的建设要求。 2、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3、其他预防措施：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采用防爆风机、电机和电气仪表；废气处理装置区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废气处理设备采用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 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	---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同接管至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运粮河，最终汇入秦淮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正常运营时，医院产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污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NH ₃	/	/	/	0.000172	/	0.000172	+0.000172
		H ₂ S	/	/	/	0.000007	/	0.000007	+0.000007
废水		废水量	/	/	/	7226.994	/	7226.994	+7226.994
		COD	/	/	/	1.807	/	1.807	+1.807
		SS	/	/	/	0.4337	/	0.4337	+0.4337
		氨氮	/	/	/	0.2168	/	0.2168	+0.2168
		TP	/	/	/	0.0248	/	0.0248	+0.0248
		TN	/	/	/	0.2891	/	0.2891	+0.2891
		LAS	/	/	/	0.0629	/	0.0629	+0.0629
		粪大肠菌群	/	/	/	3.15×10 ¹⁰ MPN/a	/	3.15×10 ¹⁰ MPN/a	+3.15×10 ¹⁰ MPN/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1.97	/	11.97	+11.9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12.41	/	12.41	+12.41
		污泥	/	/	/	4.33	/	4.33	+4.33
		废活性炭	/	/	/	0.3202	/	0.3202	0.32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
- 附件 4 土地材料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全文公开删除信息说明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12 三级审核单
- 附件 13 校核承诺书
- 附件 14 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